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8-082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广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86,163,555.36		3,145,033,562.10		2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33,192,954.84		2,203,626,501.33		-3.2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902,028.58	-68.82%	157,284,070.77		-6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725,912.80	46.13%	-71,405,057.74		-1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773,196.70	46.00%	-71,814,895.57		-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76,127.64	-77.25%	60,705,019.62		-1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6	43.48%	-0.14		-19.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6	43.48%	-0.14		-1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45.53%	-3.22%		-1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5,9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7,395.54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046.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5,562.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848.89	
合计	409,837.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60%	162,547,954	150,053,590	质押	53,000,000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7%	26,795,284	26,795,284	质押	26,795,196
浙江慧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	20,110,000			
上海锦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11,133,887			
江苏恒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11,028,334			
郑亚平	境内自然人	2.15%	10,718,113	10,718,113		
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10,417,620			
德清智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9,940,000			
北京京鲁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9,030,3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5,9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慧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10,000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494,364	人民币普通股	12,494,364
上海锦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133,887	人民币普通股	11,133,887
江苏恒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1,028,334	人民币普通股	11,028,334
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417,620	人民币普通股	10,417,620
德清智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40,000
北京京鲁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9,030,350	人民币普通股	9,030,3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50,000
中银基金公司－中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25,472	人民币普通股	5,925,472
施晓燕	5,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547,297,906.12元,增长331.56%,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银行贷款10亿元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13,002,518.78元,增长10,070.46%,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房屋租金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8,946,597.27元,增长17,769.82%,主要系本期系支付教学教具采购预付款所致。

4.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2,098,909.31元,增长133.62%,主要系主要系本期日常经营性租房押金及教师公寓租房押金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较年初减少38,780.89元,下降65.65%,主要系本期餐饮业务原材料库存减少所致。

6.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减少200,861.58元,下降100%,主要系本期处置联营公司股权所致。

7.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减少20,797,612.17元,下降60.6%,主要系报告期内亏损所致。

8.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376,028,823.59元,下降77.72%,主要系本期支付工程结算款所致。

9.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133,532,236.74元,增长140.06%,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收2018-2019学年学费,此部分预收款项将按权责发生制在服务期内确认收入。

10.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25,484,040.43元,下降82.15%,主要系报告期初应缴企业所得税余额已缴纳完毕。

11.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14,343,767.4元,增长47.58%,主要系本期收到房租押金增加所致。

12.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1,000,000,000元,增长100%,主要系本报告期取得长期贷款10亿元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91,790,003.76元,下降64.98%,主要系去年同期为桥梁钢构和教育双主业并行,相关发生额中桥梁钢构业务占比较大,本期桥梁钢构业务已经剥离,导致相关收入发生较大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239,187,082.2元,下降58.83%,主要系去年同期为桥梁钢构和教育双主业并行,相关发生额中桥梁钢构业务占比较大,本期桥梁钢构业务已经剥离,导致相关成本发生较大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962,921.4元,增长30.24%,主要系本期房产税、土地使用费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138,679.73元,增长132.33%,主要系本期为学校招生加大了市场宣传力度,导致相关支出增加。

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5,770,199.01元,下降49.25%,主要系去年同期为桥梁钢构和教育双主业并行,相关发生额中桥梁钢构业务占比较大,本期桥梁钢构业务已经剥离,导致相关费用发生较大下降。

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4,158,116.35元,下降102.35%,主要系去年同期为桥梁钢构和教育双主业并行,相关发生额中桥梁钢构业务占比较大,本期桥梁钢构业务已经剥离,导致相关减值损失发生较大下降。

7.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595,900元,增长100%,主要系本期收到教委教材补贴款所致。

8.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901,683.1元,下降95.57%,主要系去年同期发生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生较高收益,导致本期发生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58,536.93元,下降99.44%,主要系去年同期为桥梁业务收到违约补偿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272,482,658.3元,下降46.17%,主要系去年同期为桥梁钢构和教育双主业并行,相关发生额中桥梁钢构业务占比较大,本期桥梁钢构业务已经剥离,导致相关发生额发生较大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903,577.76元,增长3,394.5%,主要系本期收到增值税进项税返还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04,974,284.87元,下降82.51%,主要系去年同期为桥梁钢构和教育双主业并行,相关发生额中桥梁钢构业务占比较大,本期桥梁钢构业务已经剥离,导致相关发生额发生较大下降。

4.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7,139,970.63元,增长58.48%,主要系本期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24,493,944.25元,增长354.17%,主要系由于上年度实现盈利,本报告期期缴纳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6.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41,382,431.64元,下降99.77%,主要系由于去年同期发生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业务所致。

7.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834,451.02元,下降75.38%,主要系由于去年同期发生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业务所致。

8.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24,888.25元,增长164.54%,主要系本期收到处置联营公司股权出让款所致。

9.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9,113,489.62元,下降89.83%,主要系由于去年同期发生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业务所致。

10.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38,205,737.62元,下降45.54%,主要系由于去年同期工程结算量较为集中所致。

11.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87,000,000元,下降98.42%,主要系由于去年同期发生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业务所致。

12.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29,930,836.96元,下降92.87%,主要系由于去年同期支付凯文智信、凯文学信、凯文睿信股权收购款所致。

1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4,137,061.9元,增长603.57%,主要系本期收回保函、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14.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12,799,820.8元,下降92.76%,主要系本期到期债务较去年同期减低所致。

15.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6,356,385.14元,增长224.21%,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同时本期贷款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支付利息增加所致。

16.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1,378,457.93元,增长100%,主要系本期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99,713,397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青少年高品质素质教育平台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非公开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受理并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9,800	至	-8,5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25.9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亏损的主要原因为自建学校项目竣工折旧摊销金额增加,融资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成本增加,以上原因导致亏损。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00	700	0
合计		700	7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8月24日	电话沟通	机构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8-005)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广宇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8-081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11月12日(周一)在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镇宝泉三街46号院4号楼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2日下午3:30开始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2018年11月11日15:00—2018年11月12日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15:00—2018年11月12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7日

7、出席对象:

(1)凡2018年11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须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镇宝泉三街46号院4号楼8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会登记时间:2018年11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方法:

①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镇宝泉三街46号院4号楼8层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薇

电话:010-83028816传真:010-8302880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59

2.投票简称:凯文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备注:

1、本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8-079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徐广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七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五)实际投资金额与计划投资金额的差额超过计划金额的30%;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三十七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按要求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本制度所述重大投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或融资借款;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其他投资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但已履行相关投资决策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投资的行为。 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对外投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但已履行相关投资决策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第六条 公司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分层决策制度,下属分公司无权决策对外投资,子公司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	第六条 公司实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分层决策制度,下属分公司无权决策对外投资,子公司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
第九条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投资事项,以及董事长、总经理审批的投资事项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条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投资事项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章 证券投资 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	删除,因风险投资中已包含证券投资内容。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述风险投资,是公司进行PE、创投等风险投资行为(以下简称风险投资),但公司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进行的投资除外。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述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以下情形不适用制度所述风险投资规范的范围: (一)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二)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三)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谨慎、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并不应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谨慎、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并不应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前应适时建立完善的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对风险投资的权限设置、内部审批流程、内部信息报告程序、保证金的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前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风险投资的权限设置、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增加一条 以后各条序号顺延。	第十七条 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得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风险投资进行事前审查,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风险投资进行事前审查,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
第二十二条 风险投资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披露,并说明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查情况和信息披露有关备忘录内容。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金额在五千万元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进行金额在人民币五千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处于持续督导期的公司,保荐机构应当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事项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本备忘录第五条规定的风险投资时,应当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风险投资。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当同时在公告中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删除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风险投资决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应就该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如有); (四)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适用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额度、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上述所称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任一时点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二)投资的内控制度,包括投资流程、资金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 (三)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七)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小额贷款公司、商业银行、担保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类公司投资,参照本制度执行,但对金融类公司的投资除外。	删除,以后条款序号顺延。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对外投资、资产和权益处置运用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方面享有以下权利(关联交易除外),并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百分之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三十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三百万元人民币,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八条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资产和权益处置运用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方面享有以下权利(关联交易除外),并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百分之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三十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三百万元人民币,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提供财务资助; (三)租入或租出资产; (四)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五)赠与或受赠资产; (六)债权或债务重组; (七)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八)签订许可协议;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九条 超过上述第八条规定限额的公司对外投资、内部投资、资产处置等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若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畴的事项,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等事项的有关合同和协议必须由董事长亲自签署,或由董事长授权总经理签署。	第九条 超过上述第八条规定限额的公司内部投资、资产处置等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若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畴的事项,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等事项的有关合同和协议必须由董事长亲自签署,或由董事长授权总经理签署。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六、《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8年11月12日(周一)下午3:30在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镇宝泉三街46号院4号楼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8-080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惠文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充分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法人治理、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18-036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沈飒	董事	工作原因	赵学荣

公司负责人朱烨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洪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00,242,218.01		4,549,570,657.17		-1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85,094,277.43		2,517,531,571.37		2.6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1,240,261.06	15.32%	823,028,719.95		1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525.23	-99.76%	67,560,796.48		-4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40,057.98	-239.76%	18,275,295.46		-7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16,206.41	62.70%	-331,962,980.94		-30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99.77%	0.2001		-44.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99.77%	0.2001		-44.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1.02%	2.65%		-1.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978.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16,360.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984,124.42	部分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其产生的信托收益未在非经常性损益中列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2,210.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04,887.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3,285.12	
合计	49,285,501.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返还	1,538,367.63	该项政府补助系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7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飒	境内自然人	16.91%	57,092,918	42,819,688	质押	54,949,993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	15,700,000	0		
刘开同	境内自然人	4.54%	15,337,490	12,620,617	质押	6,000,000
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7,843,666	0	质押	7,000,000
赫喆	境内自然人	1.95%	6,566,378	0		
杨承宏	境内自然人	1.87%	6,309,660	0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	5,596,937	0		
董书倩	境内自然人	1.60%	5,414,660	0		
朱烨东	境内自然人	0.97%	3,264,533	2,448,40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2,754,00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15,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00,000
沈飒	14,273,230	人民币普通股	14,273,230
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843,666	人民币普通股	7,843,666
赫喆	6,566,378	人民币普通股	6,566,378
杨承宏	6,309,660	人民币普通股	6,309,660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96,937	人民币普通股	5,596,937
董书倩	5,414,660	人民币普通股	5,414,66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54,007	人民币普通股	2,754,007
刘开同	2,716,873	人民币普通股	2,716,8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朱烨东、沈飒为夫妻关系,杨承宏为公司股东朱烨东、沈飒的一致行动人陈绪华之子,赫喆为公司股东朱烨东、沈飒的一致行动人蔡迎之子,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股东沈飒控制的企业,刘开同与董书倩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化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25,262,003.85	677,014,224.38	-66.73%	主要系本期偿还公司债及信托收益权融资款所致。
预付款项	15,842,296.79	6,159,904.41	157.18%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为项目备货而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0,489,922.90	64,796,993.48	116.82%	主要系公司业务开展向客户、招标单位及合作单位支付各类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652,158,559.00	458,110,365.52	42.36%	主要系公司因项目需要购入存货已发出未完成交付实施及成本结转所致。
无形资产	49,042,174.47	77,938,706.58	-37.08%	主要系期初无形资产正常计提摊销所致。
开发支出	73,899,343.65	42,594,598.91	73.49%	主要系本期产品及项目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489,703.96	1,557,866.93	59.81%	主要系本期公司办公场所装修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27,180.03	9,965,860.99	-86.68%	主要系期初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2,932,822.87	19,925,775.84	-85.28%	主要系本期缴纳上期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53,114,005.22	166,220,401.49	-68.05%	主要系本期保证金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14,473.09	280,137,562.92	-80.47%	主要系本期偿还公司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0,190,917.16	550,595,620.43	-85.44%	主要系本期信托收益权融资的本金及利息减少所致。
流动负债合计	1,105,934,757.33	1,893,431,415.50	-41.59%	主要系以上综合因素影响所致。
递延收益	3,059,804.87	7,634,245.36	-59.92%	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确认其他收益所致。
负债合计	1,186,756,289.25	1,995,683,431.27	-40.53%	主要系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031.53	1,121.95	170.20%	主要系香港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化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39,076,057.38	26,767,681.68	45.98%	主要系本期业务拓展所致。
财务费用	20,331,286.89	8,383,765.13	142.51%	主要系本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686,067.82	813,248.12	845.11%	主要系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73,498,493.31	51,591,132.66	42.46%	主要系本期信托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0,978.26	-365,653.60	108.47%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较上期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6,114,733.00		100.00%	主要系按会计政策调整将收到的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贴列示至此报表项目所致。
营业利润	68,741,961.25	120,196,047.79	-42.81%	主要系以上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3,724,446.03	10,127,195.80	-63.22%	主要系按会计政策调整将收到的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贴列示至其他收益且不追溯调整上期所致。
营业外支出	1,844,640.77	109,818.79	1579.71%	主要系本期向清华大学基金会捐款所致。
利润总额	70,621,766.51	130,213,424.80	-45.76%	主要系以上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净利润	59,596,793.28	114,835,002.08	-48.10%	主要系以上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持续经营净利润	59,596,793.28	114,835,002.08	-48.10%	主要系以上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60,796.48	121,834,280.14	-44.55%	主要系以上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9.58		100.00%	主要系香港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562,706.06	121,834,280.14	-44.55%	主要系以上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化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8,367.63	2,784,398.52	-44.75%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增值税返还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4,908,217.83	623,974,626.07	45.02%	主要系本期成本及存货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080,725.65	206,709,095.93	67.42%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往来款及退回保证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7,285,207.14	995,964,459.28	41.30%	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增加,支付往来款及退回保证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962,980.94	-81,856,951.39	-305.54%	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增加,支付往来款及退回保证金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05,771.20	-100.00%	主要系上期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101,116.23	-100.00%	主要系上期支付天津中科股权对价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712,067.50	146,370,591.15	285.81%	主要系本期赎回的信托及理财产品较上期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766,649.23	432,368,545.89	-35.06%	主要系本期信托收益权融资较上期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7,064.08	287,677.90	907.05%	主要系本期收到融资租赁贴租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663,713.31	432,656,223.79	-34.44%	主要系本期信托收益权融资较上期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7,660,473.35	239,200,000.00	258.55%	主要系本期偿还公司债及信托收益权融资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0.73	2,567,695.24	-99.54%	主要系上期支付公司债担保费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003,978.04	283,813,628.73	219.58%	主要系本期偿还公司债及信托收益权融资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340,264.73	148,842,595.06	-518.79%	主要系本期偿还公司债及信托收益权融资款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59.29		100.00%	主要系香港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589,118.88	213,356,234.82	-283.07%	主要系本期偿还公司债及信托收益权融资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8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0	至	11,833.06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666.1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根据业务进展状况、市场拓展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公司业务季节性特点等因素综合判断,预计2018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预计公司2018年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区间为0-11,833.06万元。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94,930.13	93,810.13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7,644.04	19,794.04	0
合计		142,574.17	113,604.17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募集资金	2018年07月06日	2018年10月08日	银行理财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4.85%	62.45	0	无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募集资金	2018年07月13日	2018年10月11日	银行理财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4.75%	58.56	0	无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募集资金	2018年08月03日	2018年11月02日	银行理财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4.30%	75.04	0	无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9月05日	2018年10月10日	银行理财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4.65%	26.75	0	无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9月13日	2018年10月18日	银行理财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4.60%	24.26	0	无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募集资金	2018年08月17日	2018年11月24日	银行理财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3.00%	40.68	0	无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募集资金	2018年08月03日	2018年11月05日	银行理财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4.60%	120.11	0	无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募集资金	2018年08月15日	2018年11月17日	银行理财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4.50%	94	0	无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募集资金	2018年09月26日	2018年10月28日	银行理财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4.10%	18.22	0	无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优先浮动收益型	19,794.04	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15日	2020年09月28日	信托理财	每月偿还部分本金及利息	6.50%	0	0	无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76,294.04	--	--	--	--	--	--	520.07	0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8-034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天枢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烨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董事沈飒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赵学荣女士代为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2018年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18年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8年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8-035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天枢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2018年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18年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8-037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3.变更内容

(1)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